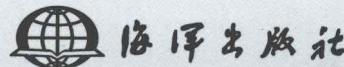


*THE COMMANDER'S HANDBOOK ON THE LAW
OF NAVAL OPERATIONS*

美国海上行动法
指挥官手册

(2007版)

美国海军部：海军作战部 海军陆战队总部 海岸警卫队交通运输部
宋云霞 尹丹阳 赵福林 等 译



**THE COMMANDER'S HANDBOOK ON
THE LAW OF NAVAL OPERATIONS**

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

(2007 版)

美国海军部：海军作战部 海军陆战队总部

海岸警卫队交通运输部

宋云霞 尹丹阳 赵福林 等 译

海洋出版社

2012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 / 宋云霞, 尹丹阳, 赵福林等译. — 北京 : 海洋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027-8362-4

I. ①美… II. ①宋… ②尹… ③赵… III. ①海战法规 - 美国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2340 号

责任编辑：魏京华

责任印制：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旺都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mm × 1230mm 1/32 印张：6.75

字数：188 千字 定价：36.00 元

发行部：62132549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译者序

美国海军比较重视海上军事行动中法律的运用，早在 1955 年就出版了《海战法》供部队使用，1987 年又将其整理为《海上军事行动法指挥官手册》出版。2007 年，根据现代海上军事行动实践的需要和法律环境的变化，美国海军又修订出版了新的《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

与 1987 年版相比，2007 年版《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剔除了过时的法律建议，增加了一些新的法律内容。如第 5 章针对“9·11”事件，增加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内容；第 7 章吸收了 1994 年《圣雷莫海战法手册》关于中立国专属经济区战时法律地位的内容；第 8 章增加了信息战目标识别、心理战、计算机网络攻击等内容。同时，增加了 2003—2004 年美国所颁布的《海上航行危险警报》，对美国军舰在海上航行所设置的警戒区、要求相关船舶接受询问、检查等方面的规定。

由于美国至今没有加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美国海军海上军事行动的主要法律依据就是这部《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美国海军将该手册适用于各级军事主官和指挥机关的参谋人员，希望为具有决策权的指挥人员及其参谋提供一般的法律规则，用以指导海军海上行动，使之更好地理解上级传达的命令，更清楚地认

识到指挥官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职责，并在法律范围内履行其使命。

2007年版《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由海军大连舰艇学院宋云霞教授主持翻译。参加前期翻译的人员有海军大连舰艇学院博士研究生赵福林、海军检察院检察员张林、沈阳军区法院审判员彭聪、海军学术所研究实习员霍涛、海军大连舰艇学院硕士研究生王振波、孙菲，并由海军大连舰艇学院宋云霞教授和尹丹阳讲师进行了统一校对和整合。希望该手册翻译出版后，能为相关院校和研究机构的教学以及对策性研究提供帮助。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中美两国在军事交流方面的限制，翻译中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2012年2月于大连

目 次

前言	1
第1章 海域和空域的法律划分	5
1.1 引言	5
1.2 美国的海洋政策	6
1.3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习惯法中一般的海洋制度	6
1.3.1 内水	7
1.3.2 领海	7
1.3.3 毗邻区	7
1.3.4 专属经济区	7
1.3.5 公海	8
1.4 领海基线	8
1.4.1 低潮线	8
1.4.2 直线基线	8
1.4.2.1 不稳固的海岸线	8
1.4.2.2 低潮高地	8
1.4.3 海湾和历史性海湾	10
1.4.4 河口	12
1.4.5 礁石	12
1.4.6 港口设施	12
1.5 国家水域	12
1.5.1 内水	12

1. 5. 2 领海	13
1. 5. 3 岛屿、岩礁和低潮高地	13
1. 5. 3. 1 人工岛屿和近海设施	13
1. 5. 3. 2 停泊场	13
1. 5. 4 群岛水域和群岛海道	14
1. 6 国际水域	15
1. 6. 1 毗连区	15
1. 6. 2 专属经济区	15
1. 6. 3 公海	16
1. 6. 4 海岸安全区	16
1. 7 大陆架	16
1. 8 安全区	17
1. 9 空域	17
1. 10 外层空间	17
第 2 章 军舰和军用飞机的国际地位及航行	18
2. 1 主权豁免权	18
2. 1. 1 主权豁免权的定义	18
2. 1. 2 沉入海底的军舰、海军船舶、军用航空器和政府 航空器	18
2. 2 军舰	19
2. 2. 1 军舰的定义	19
2. 2. 2 军舰的国际地位	19
2. 2. 3 船员名单	19
2. 2. 4 核动力军舰	20
2. 3 其他类型的海军舰船	20
2. 3. 1 辅助舰船	20
2. 3. 2 军事海运司令部舰船的地位	20
2. 3. 3 小型船只的地位	21

2.3.4 无人驾驶水面船只的定义	21
2.3.5 无人驾驶潜水器的定义	21
2.3.6 无人驾驶水面船只和潜水器的地位	22
2.4 军用航空器	22
2.4.1 军用航空器的定义	22
2.4.2 军用航空器的国际地位	22
2.4.3 辅助航空器	22
2.4.4 无人驾驶飞机的定义和地位	23
2.5 主权水域航行和飞越	23
2.5.1 内水	23
2.5.2 领海	24
2.5.2.1 无害通过	24
2.5.2.2 许可限制	25
2.5.2.3 暂时停止无害通过权	26
2.5.2.4 军舰与无害通过	26
2.5.2.5 无人驾驶水面航行器和无人驾驶潜水器的 航行权	26
2.5.2.6 救援进入领海	26
2.5.3 国际海峡	26
2.5.3.1 位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 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国际海峡	26
2.5.3.2 没有完全与领海重叠的国际海峡	28
2.5.3.3 位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沿岸国领海的 一部分之间的海峡	28
2.5.4 群岛水域	28
2.5.4.1 群岛海道通过权	28
2.5.4.2 无害通过	30
2.6 国际水域航行和飞越	30
2.6.1 眇邻区	30

2.6.2	专属经济区	30
2.6.2.1	海洋科学研究	31
2.6.2.2	水文测量和军事测量	31
2.6.3	公海自由和警戒区	32
2.6.4	安全防卫区的宣布	33
2.6.5	极地	33
2.6.5.1	北极区和南极区	33
2.6.5.2	1959年《南极条约》	34
2.6.6	无核区	34
2.7	空中航行	35
2.7.1	国家空域	35
2.7.1.1	位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 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国际海峡	35
2.7.1.2	群岛海上通道	36
2.7.2	国际空域	36
2.7.2.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36
2.7.2.2	飞行情报区	37
2.7.2.3	国际空域中的防空识别区	37
2.7.3	“天空开放”协定	38
2.8	实施和维护航行权和飞越权及其自由	39
2.9	船舶和航空器航行安全规定	40
2.9.1	国际规则	40
2.9.2	美国内水航行规章	40
2.9.3	航空器飞行规则	41
2.10	加强海上和空中安全的军事协议和合作协定	41
2.10.1	《美苏关于预防公海及其上空意外事件的 协议》	41
2.10.2	《美苏关于防止危险军事行动的协定》	43
2.10.3	中美海上军事协商协定	43

2.11 外层空间军事行动	43
2.11.1 外层空间的定义	43
2.11.2 外层空间法	44
2.11.2.1 外层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44
2.11.2.2 自然天体	45
2.11.3 国际协定	45
2.11.4 搜救和返还宇航员	46
2.11.5 空间物体的回收	46
第3章 海上人员财产保护与海事执法	47
3.1 引言	47
3.2 援救、安全港、封锁	48
3.2.1 对遇难人员、船只和飞机的援助	48
3.2.1.1 船长的职责	48
3.2.1.2 海军指挥官职责	48
3.2.2 安全港/无害通过	49
3.2.3 检疫	49
3.3 庇护与临时避难	49
3.3.1 庇护	49
3.3.1.1 美国专属管辖领域和国际水域	50
3.3.1.2 外国管辖的领土	50
3.3.1.3 驱逐和引渡	51
3.3.2 临时庇护/终止或引渡	51
3.3.3 诱使他人提出避难或庇护要求	52
3.3.4 对美国公民的保护	52
3.4 迫近或登临的权利	52
3.5 制止海盗行为	53
3.5.1 美国法律	53
3.5.2 海盗的定义	53

3.5.2.1 犯罪地点	54
3.5.2.2 私人船只飞机	54
3.5.2.3 哗变和劫持乘客	54
3.5.3 使用海军制止海盗行为	54
3.5.3.1 捕获海盗船只和飞机	54
3.5.3.2 追捕海盗时进入外国领海、群岛水域或 领空	55
3.6 禁止贩运奴隶	55
3.7 制止未经许可的广播	55
3.8 制止国际毒品交易	56
3.9 打捞政府在海上损失的财产	56
3.10 对于私人和商业船只、飞机、私人财产及人员的 保护	57
3.10.1 对以美国为船旗国的船只、飞机、美国国民和财 产的保护	57
3.10.1.1 外国内外水、群岛水域和领海	57
3.10.1.2 外国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58
3.10.2 对以外国为船旗国的船只、飞机及人员的保护 ..	58
3.10.3 非战斗人员撤离行动	59
3.11 海事执法	59
3.11.1 司法管辖权	59
3.11.1.1 领土原则	60
3.11.1.2 客观领土原则	60
3.11.1.3 国籍原则	60
3.11.1.4 被动人格原则	60
3.11.1.5 保护原则	61
3.11.1.6 普遍原则	61
3.11.2 管辖权的执行	61
3.11.2.1 对美国船只	61

3.11.2.2 对悬挂外国船旗的船只	61
3.11.2.3 关于无国籍船只	64
3.11.2.4 关于被吸收的无国籍船只	64
3.11.2.5 其他行动	65
3.11.3 对海事执法管辖实践的限制	65
3.11.3.1 武装力量	66
3.11.3.2 国防部援助	66
3.11.3.3 在外国水域的执法活动	67
3.11.3.4 内部部门间的协调	67
3.11.4 禁毒行动	68
3.11.4.1 美国法律	68
3.11.4.2 国防部在禁毒行动中的使命	68
3.11.4.3 美国海岸警卫队在禁毒行动中的责任	68
3.11.5 在海事执法中使用武力	69
3.11.5.1 平时交战规则与平时美军武力使用规则的区别	69
3.11.5.2 鸣枪示警	69
3.11.6 其他海事执法协助	70
3.12 国家安全与国家防卫	70
3.13 防扩散安全倡议	71
3.14 制止危害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的联合国协议	71
第4章 和平时期国家海上利益的保护	72
4.1 引言	72
4.2 《联合国宪章》	72
4.3 非军事措施	73
4.3.1 外交	74
4.3.2 司法	74
4.3.3 经济	75

4.4 军事措施	75
4.4.1 海军军事存在	75
4.4.2 截击入侵飞机	76
4.4.3 自卫权	77
4.4.3.1 预先自卫	78
4.4.3.2 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交战规则/ 使用武力原则	78
4.4.3.3 平时交战规章	79
4.4.3.4 美军武力使用规则	79
4.4.3.5 平时作战规则中的自卫	79
4.4.3.6 美军武力使用规则中的自卫	80
4.4.3.7 美军武力使用规则规定的鸣枪示警	80
4.4.4 海上拦截	81
4.4.4.1 海上拦截实施的法律依据	81
4.4.5 防扩散安全倡议	83
4.4.6 反恐怖主义/武力保护	84
4.4.7 海上警报区	85
4.4.8 海事隔离	85
4.5 美国海事区和其他控制机制	86
4.5.1 安全区	87
4.5.2 警卫区	87
4.5.3 海军舰船保护区	88
4.5.4 外大陆架设施	89
4.5.5 其他区域	89
4.6 和平时期的海上被拘留人员	89
第5章 武装冲突法的原则和渊源	90
5.1 战争与法律	90
5.1.1 国家合法使用武力的法律规定	90

5.1.2 作战行为的法律规定	90
5.1.2.1 国际性武装冲突	91
5.1.2.2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91
5.1.2.3 国家和非国家主体间的国际性武装冲突	91
5.2 武装冲突法及其适用	92
5.3 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原则	92
5.3.1 军事必要原则	92
5.3.2 区分原则	93
5.3.3 比例原则	94
5.3.4 防止不必要痛苦原则	94
5.4 交战中的人员	94
5.4.1 战斗员	95
5.4.1.1 合法的敌方战斗员	95
5.4.1.2 非法的敌方战斗员	95
5.4.2 非战斗员	95
5.4.3 平民	96
5.5 武装冲突法的渊源	96
5.5.1 习惯法	96
5.5.2 国际协议	96
5.6 武装冲突法、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99
 第6章 武装冲突法的遵守与实施	 100
6.1 武装冲突法的遵守	100
6.1.1 美国对武装冲突法的遵守	100
6.1.2 海军部政策	100
6.1.2.1 海军部门	100
6.1.2.2 海岸警卫队	101
6.1.3 指挥官职责	102
6.1.4 个人责任	102
6.2 武装冲突法的实施	102

6.2.1 保护国	103
6.2.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03
6.2.3 国防部关于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络情况报告的 要求	103
6.2.4 报复	104
6.2.4.1 对报复行动的要求	104
6.2.4.2 报复的免除	105
6.2.4.3 命令报复的权限	105
6.2.5 对等原则	105
6.2.6 国际法中的战争犯罪	106
6.2.6.1 审判	107
6.2.6.2 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	108
6.2.6.3 公正审判的标准	108
6.2.6.4 辩护	109
6.2.6.5 处罚	109
6.3 应该报告的违法行为	110
第7章 中立法	113
7.1 引言	113
7.2 中立地位	113
7.2.1 《联合国宪章》中的中立	114
7.2.2 地区和集体自卫措施中的中立	114
7.3 中立领土	115
7.3.1 中立国陆地领土	115
7.3.2 中立港口和锚地	116
7.3.2.1 限制停泊和离港	116
7.3.2.2 战争物资、补给品、通信设备与修理	116
7.3.2.3 捕获船只	117
7.3.3 中立国内水	117
7.3.4 中立国领海	117

7.3.5	12 海里领海	118
7.3.6	中立国用于国际通行的海峡	118
7.3.7	中立国群岛水域	119
7.3.8	中立国专属经济区	120
7.3.9	中立国领空及职责	120
7.4	中立贸易	121
7.4.1	禁运品	121
7.4.1.1	豁免的禁运品——自由进出的货物	122
7.4.1.2	敌方目的地	122
7.4.2	非禁运品运输证书	123
7.5	获得敌性	123
7.5.1	获得敌方军舰或军用飞机的性质	124
7.5.2	获得敌性的商船或飞机	124
7.6	登临检查	124
7.6.1	对商船登临检查的程序	125
7.6.2	利用军用飞机登临检查船舶	126
7.6.3	利用军用飞机登临检查民用飞机	126
7.7	封锁	127
7.7.1	概述	127
7.7.2	封锁的原则	127
7.7.2.1	确立	127
7.7.2.2	通知	127
7.7.2.3	有效性	127
7.7.2.4	公平	128
7.7.2.5	限制	128
7.7.3	特许进出封锁区	128
7.7.4	破坏或企图破坏封锁	128
7.7.5	当代实践	129
7.8	交战国对海战区和海上中立通信的控制	130
7.9	禁区和交战区	130

7.10 捕获中立国船舶和航空器	132
7.10.1 摧毁中立国捕获品	133
7.10.2 捕获的中立国船只和航空器上的人员	133
7.11 中立国政府扣留交战国人员	134
第8章 目标识别法	135
8.1 识别合法目标的原则	135
8.2 军事目标	135
8.2.1 合法战斗员	136
8.2.2 非法战斗员	136
8.2.3 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	136
8.2.3.1 空降部队与遇空难者	136
8.2.3.2 遇船难者	137
8.2.3.3 投降	137
8.2.4 非战斗人员	137
8.2.4.1 医务人员	137
8.2.4.2 宗教人员	138
8.2.5 目标	138
8.3 平民和民用目标	138
8.3.1 意外伤害和附带损害	139
8.3.2 军事目标中的平民	139
8.4 环境因素	140
8.5 区分军事目标与受保护人员和物体	140
8.5.1 受保护的标志和符号	140
8.5.1.1 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	140
8.5.1.2 其他受保护符号	141
8.5.1.3 1907年海牙公约确定的符号	141
8.5.1.4 1954年海牙公约确定的符号	141
8.5.1.5 白旗	141
8.5.1.6 标志的使用	142